# 税务合同签订流程(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1-31

*税务局合同 税务合同签订流程一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税务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_\_...*

**税务局合同 税务合同签订流程一**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税务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税务所\_\_\_\_\_字(\_\_\_\_\_\_\_\_\_\_)第\_\_\_\_\_号杭税处决定，特向\_\_\_\_\_\_\_\_\_\_县税务局申请复议。请求撤销\_\_\_\_\_字(\_\_\_\_\_\_\_\_\_\_)第\_\_\_\_\_号抗税处罚决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_\_\_\_\_\_\_\_\_\_\_\_\_\_\_\_\_\_\_乡农民。\_\_\_\_\_\_\_\_\_\_乡有一座\_\_\_\_\_门砖瓦窑场，为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_\_\_\_\_\_\_\_\_年，乡人民政府与该乡农民付\_\_\_\_\_\_\_\_\_\_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规定：\_\_\_\_\_\_\_\_\_\_\_\_\_\_\_\_\_乡政府为甲方，付\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将砖瓦窑场发包给乙方，并提供场房、场地、制砖机械;乙方负责经营管理，承担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向甲方上缴承包金额\_\_\_\_\_万元;承包期\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起至当年\_\_\_\_\_月底止。付\_\_\_\_\_\_\_\_\_\_承包后，又以发包方身份，与申请人签订了制砖承包合同。合同规定：\_\_\_\_\_\_\_\_\_\_\_\_\_\_\_\_\_付\_\_\_\_\_\_\_\_\_\_为甲方，申请人为乙方，承包期限\_\_\_\_\_年;甲方提供场房、机械等设备和投资并承担应缴纳的税金，乙方为甲方生产砖成品\_\_\_\_\_万块，并负责支付购置柴油、煤等燃料和工具修理的费用以及工人工资;甲方分取\_\_\_\_\_%的售砖款，乙方分取\_\_\_\_\_%的售砖款。合同生效后，申请人即进行生产，合同履行了\_\_\_\_\_个月，申请人生产成品砖\_\_\_\_\_万块。\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乡税务所通知申请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申请人申明按合同规定应由甲方付\_\_\_\_\_\_\_\_\_\_缴纳税金，但是税务所认为税金应由申请人缴纳，坚持向其征收，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因申请人坚持税金应由付\_\_\_\_\_\_\_\_\_\_缴纳，税务所便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派人到砖瓦窑场，要拉走\_\_\_\_\_万块砖以物折抵税款。由于申请人和工人阻拦，砖未被拉走。\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乡税务所作出\_\_\_\_\_字(\_\_\_\_\_\_\_\_\_\_)第\_\_\_\_\_号抗税处罚决定，以抗税为由对申请人处以\_\_\_\_\_元罚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理由如下：\_\_\_\_\_\_\_\_\_\_\_\_\_\_\_\_\_乡砖瓦窑场本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乡镇企业，该企业\_\_\_\_\_\_\_\_\_\_\_\_\_\_\_年实行承包后，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付\_\_\_\_\_\_\_\_\_\_负担税金。付\_\_\_\_\_\_\_\_\_\_后来虽将制砖生产指标又转包给申请人，但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砖窑场的原承包人付\_\_\_\_\_\_\_\_\_\_负担税金。并且在申请人制砖期间，窑场的产品销售、财务收支等生产经营管理权仍由付\_\_\_\_\_\_\_\_\_\_行使。因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并非纳税义务人，不应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不缴纳税款并不属于杭税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是错误的，极大地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的\_\_\_\_\_字(\_\_\_\_\_)第\_\_\_\_\_号抗税处罚决定，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县税务局

申请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税务局合同 税务合同签订流程二**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税简罚〔 〕 号

被处罚人名称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及

处罚依据

缴纳方式□1.当场缴纳;

□2.限15日内到 缴纳。

罚款金额(大写) ￥

告知

事项1.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一份，征收部门一份。

使用说明

1.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设置。

2.适用范围：在对公民处以50元(含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含1000元)以下罚款，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使用。

3.填写说明：

(1)稽查局使用此文书时，应在字规中增加“稽”字，即使用“ 税稽简罚〔 〕 号”，以区别于本级税务局。

(2)被处罚人名称：单位被处罚的，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姓名。

(3)被处罚人证件名称：单位填写税务登记证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4)证件号码：单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号码;个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5)缴纳方式：如果是当场缴纳，在“□1” 内打“√”;如是指定缴纳在“□2” 处打“√”，在“ ”填写缴纳地点。

(6)经办人：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能代表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被处罚人是单位的，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为a4型竖式，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一份，征收部门一份。

**税务局合同 税务合同签订流程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_\_\_\_\_\_\_\_\_

为了简化办税(费)程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实行网上办税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系统办理有关涉税事宜，并承诺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二、使用要求及安全

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系统时，可以选择ca证书(推荐使用)或者户名+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如果乙方使用ca证书进行身份验证，必须先到ca认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取得ca证书。如果乙方使用户名+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应注意网络数据的安全性。甲方声明不对该方式下的网络数据安全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帐号密码及ca证书，防止被盗或遗失。凡使用乙方帐号密码或ca证书进行网上申报的，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事项。

2.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事项后，有权依法要求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凭证或者回执，以证明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其纳税义务。

3.乙方必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的要求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事项。乙方在法定期限内因甲方网络故障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网上申报等办税事项的，应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采取其他方式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或办理。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申报不及时等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其通过网上办税服务系统提供的各项纳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乙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提供专门的账户供网上办税之时使用，并保证在办理有关纳税事宜之前，在该账户的存款余额足够缴纳当期各项税费。如因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有关税费无法缴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删除通过甲方网上办税服务系统报送的各种报表、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如乙方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管理人员取得联系，经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删除，并由乙方重新报送。

7.乙方注销或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及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8.乙方不得从事破坏甲方网络安全的任何活动。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安全故障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网上办税的有关行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网上办税资格，终止乙方网上办税事项。甲方取消乙方网上办税资格、终止乙方网上办税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限届满前10内进行，并及时告知乙方。

3.为了保证乙方网上办税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子申报软件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并提供的每天24小时的网上办税服务。

4.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密。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属于民事法律领域内的问题，应相互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